

中華科技大學「商業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細則

110年4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中華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商業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並訂定本微學程實施系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微學程設置宗旨為考量未來產業需求，以資通訊技術為關鍵能力，結合學生原有專業領域，使同學完成此微學程後，具備跨域溝通合作及以數位科技解決專業領域問題的能力為本學程目的。
- 三、本微學程由企業資訊與管理系規劃及執行，學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
- 四、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一年級以上學生可申請修習本微學程。
- 五、學生申請修習本微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其中至少一門(含)以上為非本系開設或非本系教師授課之課程。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 8 學分，由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後核發給微學程證明。
- 七、學生在本微學程以外各學程修習之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微學程之學分，係由開設本微學程召集人核定之，可抵免學分科目及學分數由本學程定期公告之。
- 八、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凡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開設本學程召集人確認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給微學程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 十一、選修本微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微學程課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十二、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本細則經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商業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壹、學程名稱

中文：商業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

英文：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Application Micro Course

貳、課程規劃

至少一門(含)以上為非本系開設或非本系教師授課之課程。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8學分，方核發微學程證明。

以下參考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1	計算機概論	企資系
2	程式語言(一)	企資系
3	程式語言(二)	企資系
4	管理學	企資系
5	多媒體應用	企資系
6	商業簡報技巧	企資系
7	創意思考訓練	企資系
8	商業科技管理與應用	企資系
9	行銷管理	企資系
10	健康產業市場分析	外系(非企資系)
11	健康產業創新與創業管理	外系(非企資系)
12	科技軟體應用與設計	外系(非企資系)